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
中国人民大学接收香港地区校际交换学生工作安排

一、申请资格

1. 香港地区合作协议高校全日制在读的香港籍学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

2. 符合所在学校甄选条件，由所在学校推荐；

3. 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我校体检标准；

5. 就读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6.原则上为非毕业年级（**我校交换生成绩单于学生交换的下一学期初寄出，无法提前发送成绩单，为不影响学生正常毕业，原则上建议不派出应届毕业生**）；

7.在我校有对应交换专业（学院及专业目录见附件6，详细情况可查阅我校网站www.ruc.edu.cn）；

二、工作流程

1.请各校按照协议名额选拔学生，并于**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前**将拟推荐人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我校港澳台办公室邮箱rucgangaotaiban@163.com，**邮件以“学校+2026-2027学年第二学期校级交换生材料”命名**，并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

2.我校收到拟推荐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将审核结果告知各协议校，并通过邮件发送邀请函。

三、申请材料清单

（一）纸质版材料

1.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中国人民大学接收香港地区校际交换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由协议高校承办人填写，须加盖公章）；

2. 中国人民大学接收香港地区校际交换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2，由学生填写，需粘贴照片并包含学生亲笔签名，不可打字）；

3.中国人民大学港澳台地区交换生体格检查表**（见附件 3，如医院不接受该表格，可使用其他模板，但需要包含我校要求的体检项目。请注意查看体检表格中的红字注明部分，按要求附上相关化验单）；**

4.在学证明；

5.在校期间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

6.个人简介、申请原因和学习、研究计划（1500 字以上）；

7.家长同意书（模板见附件 4，家长亲笔签名，不可打字)；

8.本人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5，学生亲笔签名，不可打字）；

9.回乡证复印件**（证件正反面在一页 A4 纸上，有效期限应覆盖整个交换学期，即至少到 2027 年 9 月）。**

（二）电子版材料

1.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中国人民大学接收香港地区校际交换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由协议高校工作人员填写，请发送 Excel 版本）；

2. 中国人民大学接收香港地区校际交换学生申请表扫描件（请使用扫描仪扫描，请勿拍照，下同）；

3. 中国人民大学港澳台地区交换生体格检查表扫描件；

4. 在学证明扫描件（日期为公元纪年，例如：2026 年 4 月 25 日）；

5. 在校期间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扫描件（成绩单时间为公元纪年，例如：2026 年第一学期）；

6. 个人简介、申请原因和学习、研究计划（1500 字以上）；

7. 家长同意书扫描件；

8. 本人承诺书扫描件；

9. 回乡证扫描件；

10. 证件照（JPG 格式，白底，不小于 512KB）。

（注：材料 1 汇总表单独发送，材料 2-10 按“序号-文件名-学生姓名”的方式排列，每个学生的材料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学生姓名-学校”命名）

四、注意事项

1. 本次申请仅接收交换一学期学生。为扩大交换生的覆盖范围，不接受之前已在我校交换过的学生再次申请交换。

2. 如因专业问题导致学校无法接收，可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申请更换专业。但是专业只有一次更改机会，一经提交无法再次进行更改，请慎重考虑申请专业。

3. 交换生材料将由申请学院以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交换生申请专业应与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以避免出现因专业不符被拒收的情况。

4. 交换生报到日期暂定为 2027 年 2 月下旬（具体日期以录取后通知为准），在报到前无法提前入住宿舍。**为不影响交换生选课及正常学习生活，报到日期后一周未到校的交换生视为放弃交换资格。**

5. 根据协议，交换生在我校交换学习期间的学费予以免除，提供普通学生宿舍（多人宿舍，每楼层公用洗手间，蹲式马桶；大型公共浴室，单独隔间，无 24 小时热水），住宿费、网络费、生活费等须自理。**交换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整个学期均需入住学校安排的宿舍。**

6. 交换生在我校交换期间需**修满 3 门课程或不低于 6 学分课程**，选课将于学生到校后统一进行。

7. 交换生在被我校录取后需自行购买保险（需包含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时间需覆盖整个交换学期。交换生需在**入境前**提交保险购买凭证。

8. 学生申请交换学习前，需提前了解并确认接受因不可抗力影响对交换学习造成变动的可能性，保证交换学习期间服从学校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琪老师

电话：010-82509639

邮箱：rucgangaotaib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 1110a 港澳台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